

四川省甘洛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3435破1号之一

申请人：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管理人。

代表人：龚素彬，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管理人制作的《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经审查，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的真实准确，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蕊
审 判 员 阿 木 尔 举
审 判 员 袁 翩 翩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阿 西 伍 谷 莫
书 记 员 沙 马 阿 呷 莫

- 附：1. 《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管理方案》
2. 《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 破产财产管理方案

一、财产管理原则

（一）合法管理原则

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管理，确保财产管理的方式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在保证债务人财产安全的前提下，管理人追求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的最大化，尽可能减少和避免财产价值减损，合理管理财产，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失。

（三）勤勉尽责、接受监督原则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工作依法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的双重监督。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

二、债务人财产接管情况

（一）印章

管理人对接收债务人的印章，仅用于破产清算事宜，未经管理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和使用。

（二）存款

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在甘洛县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中的奖补资金 6250000 元，在管理人申请后，已划至管理人账户，扣除开户费用后，管理人账户余额为 6249927.2 元。

（三）未接管债务人财产

除此之外，管理人尚未发现有属于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但未接管的资产，但管理人后续若发现属于甘洛县石海乡建材

公司煤井的资产，管理人将及时予以接收，并按照企业破产法等进行妥善管理。

三、债务人财产管理具体措施

(一) 存款

管理人账户进行统一管控，管理人账户资金仅用于破产费用、公益债务及按照法定顺序清偿债权。资金支出需要经管理人负责人审批，大额资金支出报人民法院备案。

四、说明

本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人民法院裁定后生效。本方案获得通过后，管理人依照本方案授权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同时，依照破产管理的需要，授权管理人根据情势变化对财产管理措施作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对债权人进行披露。

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对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享有破产债权的债权人均为本方案涉及的可参与分配的债权。管理人已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债权，若债权人对本人或他人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异议期届满后，向甘洛县法院提请裁定无异议债权。若债权人对本人或他人的债权持有异议，管理人将对异议债权暂不提请甘洛县法院进行裁定，待异议终局性处理后，管理人再次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报甘洛县法院裁定无异议债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管理人调查，甘洛县石海乡建材公司煤井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管理人账户余额6249927.2元。

管理人在后续执行职务过程中，若发现其他财产，将根据特别授权依法处置/追收，并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比例确定数额后再次进行追加分配，无须再次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决议。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财产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产生的破产费用优先予以清偿或预留。

（一）破产费用

1. 办公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已产生的办公费用共计 516 元，主要用于刊刻印章、打印资料等。

因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需要，后续可能还会继续发生费用，管理人将以实际发生金额纳入破产费用优先清偿。

2. 破产清算前的案件受理费用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管理人协助执行的案件受理费 6888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该笔费用作为破产费用清偿。

（二）共益债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尚未发生共益债务；因本项费用贯穿破产程序始终，后续可能会发生，届时管理人将秉承债务人、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谨慎使用并依法列支。

以上开支，均严格按照管理人工作规程及相关财会规范凭票据实入账，所有支付凭证及依据债权人均可查阅，并接受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双重监督。上述费用依法列入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根据案件办理的情况随时支付，以保证破产案件的顺利开展。

（三）待办事宜和预留的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管理人将在案件终结前提请法院予以核算，最终该费用以甘洛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2. 管理人报酬

根据管理人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披露以及向甘洛县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确认管理人报酬的报告》确定的方式、比例收取报酬。

3. 执行职务的费用

管理人还需继续履职，推进财产分配、工商注销、注销银行账户等工作。因管理人履职所产生的费用，据实纳入破产费用。

4. 税费

管理人后续履职过程中，产生一切税费（如有），据实纳入破产费用。纳入破产费用予以优先清偿。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以上第三条所列已发生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将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管理人将本着节约、谨慎性原则，在发生后依法据实予以开支，接受甘洛县人民法院及全体债权人的双重监督。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根据前述法律规定结合债务人财产及债务情

况，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目前无第二顺位的债权人，在本案中债权的清偿顺序如下：

1. 职工债权；
2. 普通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所有债权的，按比例进行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原则上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核实无误后实施转账支付。

特别提醒：由于破产财产分配涉及债权人的重大利益，债权人必须准确无误地书面告知收款信息并符合国家金融监管的要求，否则出现付款错误、分配受领不能或分配款项滞留，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进行免责。

（二）分配时间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经甘洛县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后，管理人将根据破产财产处置变现的实际情况，及时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如存在债权异议，管理人可按照本方案实施多次分配。

（三）分配提存

若出现债权人有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情况，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由甘洛县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若有收回的破产财产和使用剩余

的预留资金的分配，也参照本方案办法处理。

2. 破产财产分配产生的转款手续费列入破产费用开支核销。

六、对管理人的授权及说明

（一）授权管理人对本次会议结束后的，对本方案第三条第三项的待办事宜按照谨慎性、专业性、节约成本的原则进行决策办理，无须再征求债权人意见。

（二）管理人应恪尽专业及谨慎管理之义务，接受甘洛县人民法院的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有权查阅所有管理人办理事务形成的档案资料。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加速审理工作办法〉通知》第四条规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可以将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操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管理人后续将依照本方案制定分配细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包括分配金额、比例等）以及追加分配数额，管理人告知各债权人后，立即启动分配程序，无需再行表决。

（四）如管理人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因所有权变化或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可供清偿的财产减少的，债务人破产财产处置范围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将予以相应减少；对新发现需要处置变现的，

将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变现价值，依法处置后根据本方案进行分配。

（五）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应对本方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可能会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